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70/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1 (12-13)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13年7月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3年7月10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4 |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27]”而代以“29]”。 |
| 4 |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附註的(d)段中，刪去所有“11”而代以“11A”。 |
| 4 |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1(2)條中，在 投資回報 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租賃安排或分利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0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
| 4 |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1(2)條中，在 投資回報 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而”。 |
| 4 |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1(2)條中，在 投資回報 的定義中，加入 —
“(d) 就代理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1A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
| 4 |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1(2)條中，加入 —
“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就某計劃或某些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實體 —
(a) 純粹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而成立；及 |

(b) 除了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以外，它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3)(b)條中，刪去“純粹為有關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而代以“有關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4)(a)條中，刪去“3(2)”而代以“3(2)(b)”。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3(1)條中，刪去“如某人是純粹為 2 項或多於 2 項計劃(不論是現有或擬成立的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且符合下述情況，則該人就本附表第 2(3)(b)條而言，視為純粹為每一該等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人”而代以“屬 2 項或多於 2 項計劃(不論是現有或擬成立的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如符合下述情況，則該工具就本附表第 2(3)(b)條而言，視為每一該等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3(1)(b)條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該工具”。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3(4)(b)(i)及(ii)條中，刪去“(2)”而代以“(2)(b)”。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6(2)(a)(ii)(B)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6(3)(a)條中 —

(a) 刪去“自發起人”；

(b) 在“交易”之後加入“，而該資產是自發起人取得的”。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6(3)(c)條中 —

- (a) 刪去“而轉予發起人”；
- (b) 在“交易”之後加入“，而該資產是轉予發起人的”。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第 7(1)(a)(ii)條而代以 —

- “(ii) 發起人 —
 - (A) 向該業務實體投放款項、實物，或款項加實物；或
 - (B) 僅向該業務實體投放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以換取該實體中的權益，”。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9(1)(c)條中，刪去“定額代理費，或獲得獎金”而代以“代理費或獎金，或兩者兼得”。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第 10 條而代以 —

“10. 租賃安排及分利安排 — 投資回報

- (1) 本條適用於屬下述安排的指明投資安排 —
 - (a) 租賃安排；或
 - (b) 分利安排。
- (2) 在本條適用的指明投資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 C + D - E$$

-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

A —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6(1)(c)條提述的指明入息的總額，加上任何根據第(5)(b)款視為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入息的款項；或
- (b) 就分利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7(1)(d)條提述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B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處置所得；

C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取得成本；

D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E 一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零；或

(b) 就分利安排而言，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 7(1)(e)條提述的任何獎金的總額。

(4) 在本條中，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而言 一

全額贖回債券 (full redemption of bonds)指全額贖回或取消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

局部贖回債券 (partial redemption of bonds)指局部贖回或取消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

指明取得成本 (specified acquisition cost)就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而言，指(a)或(b)段指明的款項，或(a)及(b)段指明的款項的總和(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如指明處置所得，可全部或局部歸因於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所得代價 — 有關的取得成本，或可歸因於該被處置的資產的取得成本的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如指明處置所得，可全部或局部歸因於一筆款項(即根據第(5)(c)(ii)款，當作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當作被處置的所得代價的款項) — 有關的取得成本，或可歸因於該當作被處置的資產的取得成本的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處置所得 (specified proceeds of disposal)就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而言，指(a)或(b)段指明的款項，或(a)及(b)段指明的款項的總和(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所得代價，前提是在該時段中，該代價運用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
 - (b) 如某款項根據第(5)(c)(ii)款，當作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當作被處置的所得代價 — 該款項。
- (5) 如某資產(**甲資產**)屬租賃安排下的指明資產，或組成該安排下的指明資產的部分，而甲資產遭毀掉或喪失 —
- (a) 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是以下款項的總和 —

- (i) 就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引致的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
- (ii) 將在該毀掉或喪失情況後甲資產的任何剩餘部分處置，因而得到的代價；

(b) 如在某時段中 —

- (i) 發債人收取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但該款項並無運用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及
- (ii) 該款項(或其部分)並無運用作取得本附表第 6(2)(a)(ii)條提述的、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

則就第(3)款而言，未使用的款項(或款項部分)須視為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入息；及

(c) 如在某時段中，發債人收取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並運用該款項，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則 —

- (i) 甲資產當作在該時段中被處置；而
- (ii) 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當作甲資產當作在該時段中被處置的所得代價。

(6)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第(3)、(4)及(5)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該等變通包括 —

(a) 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 (b) 被處置須理解作須被處置；
- (c) 收取須理解作可收取；及
- (d) 運用須理解作須運用。”。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1(2)及(3)條中，刪去“公式”而代以“上述公式，”。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 分部中，加入 —

“11A. 代理安排 — 投資回報

- (1) 在代理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 C$$

- (2)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

A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9(1)(c)條提述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B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C 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 9(1)(c)條提述的任何代理費及獎金的總額。

-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B 及 C 具有第(2)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3(6)及(7)條中，刪去“公式”而代以“上述公式，”。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第 21(4)(a)條而代以 —
- “(a) 在不局限第(3)(a)款的情況下，該業務實體、發債人取得該業務實體的權益作為指明資產的交易，和處置該權益而轉予發起人的交易，三者均須不予理會；”。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3(1)條中，刪去“本條”而代以“第(2)、(3)及(4)款”。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在第 24(1)條中，刪去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為了確定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就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就某計劃(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
- 4 在建議的附表 17A 中，刪去第 26(8)條而代以 —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 —
- (a) 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有指明評稅就某課稅年度作出；而
- (b) 某人質疑該安排並無喪失資格，而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反對該項評稅，
- 該反對須視為該人根據該條對下述評稅提出：因為上述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就所有課稅年度作出的所有指明評稅。”。
- 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相關票據須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視為《條例》第 14A 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前提是假使經第(1)款修訂的該條第(4)款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g)段一向已有效的話，該相關票據本會是該條所指的債務票據。”。
- 6 加入 —

“(2A) 如某項評稅於第(1)款的生效日期前作出，而為作出該項評稅，某相關票據獲視為《條例》第14A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則該項評稅須視為有效，前提是假使經第(1)款修訂的該條第(4)款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g)段一向已有效的話，該項評稅本會屬有效。

(2B) 就第(2)及(2A)款而言 —

相關票據 (relevant instrument)指在 1996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但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之前發行的票據；

《條例》(IRO)指《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7 刪去“89(9)”而代以“89(10)”。

17 在建議的第 89(10)條中 —

(a) 刪去“(10)”而代以“(11)”；

(b) 刪去“附表 27”而代以“附表 29”。

18 在第(1)款中，刪去“27]”而代以“29]”。

19 在第(1)款中，刪去“27]”而代以“29]”。

20 在標題中，刪去“附表 27”而代以“附表 29”。

20 刪去“附表 26”而代以“附表 28”。

20 在建議的附表 27 中，刪去 —

“**附表 27** [第 89(10)條]”

而代以 —

“**附表 29** [第 89(11)條]”。

21 在建議的第 47C(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各詞語”之後加入“的涵義”。

- 21 在建議的第 47F(3)條中，刪去“除本條規定以外”而代以“如非有本條規定”。
- 21 在建議的第 47G 條中，在標題中，在“條”之後加入“帶來的寬免”。
- 21 在建議的第 47G(1)條中，刪去在“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某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前提是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 (a) 該協議或轉易契是該附表第 1 條所指者；及
- (b) 第(1A)或(1B)款的規定獲符合。”。
- 21 在建議的第 47G(1)條之後加入 —
- “(1A) 如第(1)款的施行，會導致有關協議或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或 1(1AA)類規定，徵收額外印花稅，則須就以下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
- (a) 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及
- (b) 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其他款項。
- (1B) 如第(1)款的施行，會導致有關協議或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或 1(1AA)類規定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款額，少於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徵收者，則須就以下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
- (a) 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因為第(1)款的施行而將調減的款額；及

(b) 進行以下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將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非上述額外印花稅)款項，減去在第(1)款的施行下，將須繳付的(非上述額外印花稅)款項。”。

21 在建議的第 47G(2)(a)及(b)條中，刪去“本條”而代以“第(1)款”。

21 在建議的第 47H(1)(a)(ii)條中，在“是”之前加入“分別”。

21 在建議的第 47H(2)(b)(ii)條中，刪去“一筆款項；”而代以“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假使該寬免並無獲批准，本會須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

21 在建議的第 47H(2)(b)(iii)條中，刪去“一筆款項；”而代以 —
“一筆款項，而 —

(A) 在該協議或轉易契因為該寬免而無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情況下，該筆款項的數額相等於假使該寬免並無獲批准，本會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

(B) 在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款額，因為該寬免而少於如非有該寬免本須徵收的款額的情況下，該筆款項的數額相等於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因為該寬免而調減的款額；及”。

21 刪去建議的第 47H(2)(b)(iv)條。

21 在建議的第 47H(2)(b)(v)條中，刪去“第(ii)或(iii)節提述的印花稅”而代以“根據第(ii)或(iii)節須繳付的款項，”。

21 在建議的第 47H(3)條中，刪去“第(2)(b)(iv)款提述的款額”而代以“根據第(2)(b)(ii)或(iii)款須繳付的款項”。

21 在建議的第 47H(3)(c)條中，刪去“款額，為第(2)(b)(iv)款提述者”而代以“，數額相等於根據第(2)(b)(ii)或(iii)款須繳付的款項”。

3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45(5A)(c)條 —

廢除

在“相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假使並無寬免根據本條獲批准，本會須就有關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項；”。”。